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62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06月30日,累计168,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7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7%。  
● 尚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72,9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9%。  
●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共有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1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行了67,37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4.0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0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05月06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自2022年0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为24.5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于2022年0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2年07月0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为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明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现将“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06月30日,累计67,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7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7%。其中,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共有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尚未转股“明新转债”金额为672,9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4年0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4年0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	0	4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40,056	0	162,140,056
总股本	162,540,056	0	162,540,056

四、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61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直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聘请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06月17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销售的结构性存款,于2024年04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销售的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05月21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1.10%-2.20%	2024年04月17日	41天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1.05%-2.7%	2024年04月20日	39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理财收益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9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3.64	-
3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9.88	-
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42	-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42	-
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8.76	-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30	-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96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68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76	-
12	定期存款	5,000	5,000	25.50	-
13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2.35	-
1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16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80	-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84	-
1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6	-
19	定期存款	2,000	2,000	-	2,000
2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6.52	-
21	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12,500	88,500	719.12	26.26

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按单一理财产品%)

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按单一理财产品%)

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按单一理财产品%)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82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后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股份回购开始时间较晚,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至上月末未发生任何回购交易(实际回购交易1天),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以基数计算)。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八、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回购,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不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83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项发生的首次披露回购进展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元/股,成交金额为224,0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八、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回购,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不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高测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7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高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7,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90%。  
● 本年度转股情况:“高测转债”自2023年1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397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1%。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高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7,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9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高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7,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9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并于2022年7月1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483.24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4号文同意,公司483,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6,68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0.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高测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3年11月30日起到2028年7月17日止。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高测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0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1%。截至2024年6月30日,“高测转债”共有人民币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7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4%。截至2024年6月30日,“高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7,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9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高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7,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90%。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并于2022年7月1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483.24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4号文同意,公司483,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6,68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35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6月30日届满,各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以及持有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约1,484,996.6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3.2023年6月3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及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3个锁定期,锁定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详见2024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其设定的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即解锁445,499.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99%。

三、第二个锁定期解锁的后续安排  
1.第二个锁定期解锁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3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解锁股份数量为445,499.9万股,符合《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34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华先生、张星春先生、杨广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详见2024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泰凌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80,9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809股,占“泰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泰凌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7,000元,占“泰凌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9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并于2022年7月1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483.24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4号文同意,公司483,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